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畢業證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圖靈鏈電子畢業證書」係以區塊鏈技術儲存學生電子畢業證書，以更可靠的方式維護教育文件紀錄的存取，減少人為錯誤和資料遺失，確保畢業證書安全完整；透過圖靈鏈檢核機制可直接驗證證書真實性，讓跨校系、跨產業或跨國境的學歷驗證更流暢；學校端亦毋須擔心證件或證書寄發錯誤，重新執行行政申請流程，數位證書寄達學生本人系統可自動回傳通知予發證單位。

一、告知個人資料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下列代號為「教育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相關代號說明(<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蒐集之目的(代號：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學術研究)、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提供本局、臺端就讀學校及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製作電子畢業證書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C001、C003)：

姓名(代號：C001)、電子郵件信箱(代號：C001)、相片(代號：C001)及出生年月日(代號：C003)。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府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2. 對象：本府教育局、學校、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
3. 地區：本局所屬機關所在地、本局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及於本案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4. 方式：用於提供單一識別服務，並使用於本局各市政服務及統計研究分析，包含依您授權存取之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程式的要求，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服務機關。

(五)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但另有法律規定者，得不依您的

請求辦理。

(六)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申辦所需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或嗣後要求刪除、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本局將無法繼續為您提供電子畢業證書之服務。

二、勾選不同意或未繳回此同意書者，將無法使用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圖靈鏈電子畢業證書服務。

據上，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以使用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圖靈鏈電子畢業證書服務。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需個資，且不使用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圖靈鏈電子畢業證書服務。

本人(學生)

(簽章)

法定代理人(父或母)

或監護人

(簽章)

年 月 日